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 [2016] 1127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深圳市城市 轨道交通7号线9号线工程试运营 基本条件评审工作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安排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9号线工程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计划的请示》(深交[2016]3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对你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9号线工程开展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工作。
 - 二、经公开招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第三方试

运营评审单位为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和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联合体;9号线工程第三方试运营评审单位为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联合体。请你委加强与第三方评审机构的沟通,并组织深圳市相关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的配合工作。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厅反映。

联系人: 吉波, 联系电话: 13826216184。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印发